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00757539220251029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**NNZC[2025]3265号**
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车之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70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9276警 桂A9911警 桂A9315警 桂A9918警 桂A9309警 等共10台公务车	具体内容见车辆 维修（保养） 单。	1	批	10932.4	桂A9276警 桂A9911警 桂A9315警 桂A9918警 桂A9309警 等共10台公务车	10932.4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万零玖佰叁拾贰元肆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0932.4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__

1. 费用标准：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应按照入围时承诺的价格及优惠条件执行。若遇价格调整，乙方应提前[30]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新价格。

2. 费用结算：甲方在乙方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且验收合格后的[30]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的[7]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。

3. 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[如银行转账、国库集中支付等]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后，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[3]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相关标准、车辆制造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维修期限

1.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送修车辆后的[1]个工作日内完成常规保养服务；对于一般故障维修，应在[5]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对于重大故障维修，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维修期限，乙方应提前[3]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说明原因。

2.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该次维修服务费用的[1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[15]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[20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维修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- 2.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- 3. 向乙方提供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必要的协助，以便乙方开展维修和保养工作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.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- 2.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设备、工具，确保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质量和效率。
- 3. 对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车辆信息等予以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- 4. 负责维修和保养所用零部件及材料的质量保证，在质保期内，若因零部件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- 2. 若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付款时间顺延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相关通知或说明文件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7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5529483
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
账号： 45050160478508999999	账号： 4500160478505250306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